

永丰县财政局文件

永财购罚决[2023]23号

永丰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山西孝和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山西省吕梁孝义市府前壹号8号楼一单元1304

法人代表：李生峰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118111243054XC

一、违法事实：

2023年12月1日本机关收到潭城乡人民政府送达的《关于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报告》。报告反映你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向潭城乡人民政府和江西旭荣工程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代理机构)提交了《解除中标候选人资格通知书》。经潭城乡人民政府和代理机构核实,发现你公司投标报价一栏明细表第38项单价200.28元*工程量170=340391元计算错误,实际计算为34047.6元,二者相差306343.4元。分

项报价合计应为 1199439.79 元，并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1474300 元。你公司以“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，应当按照招标文件“第 23. 谈判程序第(6) 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，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中的第 9)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予以废标处理，无参加二次磋商资格，后因评标过程出现重大失误未发现这一重大偏差，致使我单位参与二次报价”的理由不成立，不予采纳。

经本机关调查核实，潭城乡人民政府报告反映的情况属实，你公司提交《解除中标候选人资格通知书》理由不成立，属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违反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决定和依据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“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处理决定：处以采购金额（中标金额）983333 元的千分之八计人民币柒仟捌佰陆拾陆元整（7866 元）的罚款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永丰县人民政府或上级财政部门申请行政

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复议或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当事人在上述法定期限内，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未履行本行政处罚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袁仁学 解德勇 电话：0796-2515302

地 址：永丰县恩江镇财苑路1号



